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非核心业务资产的运营成本，增加现金流入，持续创造新价值。公司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房产，受让方为关联人，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房产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1幢1单元801号自有闲置住宅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通过网络竞价最终包玺芳女士摘牌，包玺芳女士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房产，认购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9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受让方包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包玺芳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包玺芳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9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次转让房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包玺芳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位于大武口区的商品房一套

2、商品房位置：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

3、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

4、房屋结构：钢混，2011年建成

5、权利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6、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原值82.59万元，账面净值57.1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其他说明：公司持有的上述房屋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房产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1幢1单元801号住宅。

3、评估范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石嘴山市的房产。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账面净值为57.19万元，评估价值为52.29万元，增值额为-4.9万元，增值率为-8.56%。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房屋资产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字第 YCV1004号），以 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经过公开竞价，最终成交价格为52.49万元高于评估值。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情况

转让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包玺芳

（二）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房产以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524,900.00）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转让价格不含增值税，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按国家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

七、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支付。

八、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房产的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转让房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综上，本次转让房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非核心业务资产的运营成本，增加现金流入，持续创造新价值。公司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房产，受让方为关联人，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房产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字第 YCV1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59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1幢1单元801号自有闲置住宅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通过网络竞价最终包玺芳女士摘牌，包玺芳女士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房产，认购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9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受让方包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包玺芳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包玺芳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52.49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次转让房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包玺芳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位于大武口区的商品房一套

2、商品房位置：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

3、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为143.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

4、房屋结构：钢混，2011年建成

5、权利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6、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原值82.59万元，账面净值57.1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其他说明：公司持有的上述房屋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房产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有色路嘉禾雅园1幢1单元801号住宅。

3、评估范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石嘴山市的房产。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账面净值为57.19万元，评估价值为52.29万元，增值额为-4.9万元，增值率为-8.56%。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房屋资产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字第YCV1004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经过公开竞价，最终成交价格为52.49万元高于评估值。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情况

转让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包玺芳

（二）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房产以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524,900.00）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转让价格不含增值税，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按国家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

七、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支付。

八、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房产的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转让房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综上，本次转让房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非核心业务资产的运营成本，增加现金流入，持续创造新价值。公司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房产，受让方为关联人，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房产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93人，代表股份302,32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604,1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6,005,4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0,401,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5,604,125股）的51.625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81,791,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604,125股的48.11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0,53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604,125股的3.506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86人，代表的股份为20,53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604,125股的3.5071%；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2,051,67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

反对 211,97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弃权 6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65,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758%；反对211,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321%；弃权 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92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8,341,86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9%；

反对 3,886,08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4%；

弃权 95,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55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6124%；反对3,88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9217%；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6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2,031,04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

反对 165,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

弃权 126,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45,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753%；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073%；弃权1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2,307,25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0%；

反对 168,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1%；

弃权 97,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71,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048%；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3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2,211,75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4%；

反对 261,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8%；

弃权 99,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6,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398%；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742%；弃权 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5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2,172,35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4%；

反对 29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7%；

弃权 105,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36,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480%；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378%；弃权 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4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71,195,24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

反对 151,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弃权 96,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89,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920%；反对1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396%；弃权 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8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01,787,74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

反对 152,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弃权 92,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93,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105%；反对1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401%；弃权 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9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2,022,61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

反对 21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弃权 88,5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36,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342%；反对2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347%；弃权 88,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1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20,517,71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1%；

反对 214,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1%；

弃权 62,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6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535%；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430%；弃权 62,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35%。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2,024,31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

反对 222,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

弃权 77,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3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425%；反对2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09%；弃权 7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766%。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2,124,74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

反对 133,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弃权 65,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38,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315%；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500%；弃权 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18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12,9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34%；

反对 18,216,5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55%；

弃权 94,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7,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438%；反对18,216,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980%；弃权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8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4,7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06%；

反对 18,214,7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49%；

弃权 104,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8,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039%；反对18,21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892%；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4,5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06%；

反对 18,217,5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59%；

弃权 101,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029%；反对18,217,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029%；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4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0,3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92%；

反对 18,219,1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64%；

弃权 104,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4,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7825%；反对18,21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107%；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69%。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31,7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96%；

反对 18,195,3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85%；

弃权 96,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5,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9354%；反对18,19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5948%；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99%。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2,63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99%；

反对 18,219,4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65%；

弃权 101,5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7935%；反对18,21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121%；弃权101,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44%。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1,8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97%；

反对 18,222,8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76%；

弃权 98,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5,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7898%；反对18,22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7287%；弃权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16%。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4,5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06%；

反对 18,213,9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47%；

弃权 105,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029%；反对18,2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853%；弃权1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17%。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42,1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30%；

反对 18,188,7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63%；

弃权 9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5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9860%；反对18,188,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5626%；弃权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14%。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11,23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28%；

反对 18,212,7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43%；

弃权 99,6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354%；反对18,212,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795%；弃权99,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51%。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4,009,8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23%；

反对 18,214,17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47%；

弃权 9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3,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287%；反对18,214,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863%；弃权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50%。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985,51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

反对 246,4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弃权 91,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9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246,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999%；弃权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65%。

表决结果通过。

25.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901,03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

反对 326,10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

弃权 96,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5,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423%；反对326,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8%；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99%。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966,91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0%；

反对 259,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

弃权 97,5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1,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630%；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621%；弃权97,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4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6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处于筹划、推进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补充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止本公告日，李海波、西藏海